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结果：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128 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许昌支社：

贵社提出的《关于我市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当今，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宣示和重要论述，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

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组织制定了我

市碳达峰“1+10+7”政策体系，坚持先立后破，有序安全降碳，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推动实施了减煤行动。一是在中心城区“煤电清零”方面，实施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退城进郊”异地升级改造，推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全市9家发电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履约，倒逼企业进一步压减煤耗能耗。二是在平原地区“散煤清零”方面，2021年许昌市成为全省唯一一个成功申报北方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的20个城市之一，每年中央资金支持我市3个亿，连续支持3年，目前第一年3.57万户农村清洁取暖提质工程已全部完成。三是在农业生产领域方面，在全省率先开展烟叶炕房“电代煤”改造，全市5654座烟炕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每年减少煤炭使用量3.3万吨，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3160吨。四是在燃煤设施拆改方面，对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对4座4.3米焦炉实施淘汰，对铸造行业17台燃煤冲天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部改用电炉，对10家使用煤制气的建筑陶瓷企业全部拆除煤气发生炉，改用焦炉煤气或天然气，实现源头减煤。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贵社的建议和《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围绕工业、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实施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推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

衷心感谢您对“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0374-6069519

联系人：陈世杰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